

“从心所欲，不逾矩”：美德伦理与灵命塑造

刘志远牧师／博士

现任：教务主任
北美中华福音神学院

前言

孔子尝言：“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我们听后，无不敬仰。这真是圣贤道德至高境界，他能随心所欲而不越出规矩，意思是，本来是外加的道德伦理，到了七十岁，已经成为他内里的品格，随意出之，自成美德。道德不是只是遵守一些道德规范，乃是整个人的人格建造。所以我们可以说孔子是美德伦理的倡议者。在另一出处，孔子也曾说过，“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我很喜欢他这话的“好”字，这“好”字也是说到道德不是只是在行为的层次上，道德不是纯粹对的行为，这个“好”字谈到道德的心灵层面。我们不单要有对的行为，还要爱上（好），那对的行为。我们不能像小学生一样，在课堂上乖乖听讲，心里却是想着在球场上踢球。行为与心灵状态需要一致，这才是美德。这个“好”字讲明美德伦理的核心精神。道德除了对的行为，必须要有对的心灵状态，是全人的整全的人格表达。

孔子在讲的其实是一个古旧的，关乎道德的重要道理。这个道理，远古的圣贤，无论中外，其实已经表达的很多，例如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亚奎拿思（Aquinas）都有同类的表达。圣经更重视全人塑造。

笔者在华人教会多年，亲眼目睹华人基督徒的属灵现象——无论我们何等积极重视门徒训练或灵命塑造——我们的属灵生命常常停留在表面的行为里。教会牧师长老的教导和对策，似乎总是无从突破这个现象。其中一个原因，笔者认为我们对道德伦理与灵性的关系缺乏一个正确的认识。我们很容易掉进去一个牢笼，就是把圣洁等同灵命，然后圣洁的重点也被约化在道德规范和行为上。当信徒信主之后，教会很容易就急着跳进去帮助他们灵命塑造，并不意识道大部分信徒人格的破碎和不健全。我们也无视灵命塑造和人格建造的区别，后果当然是信徒们普遍的信仰和生活脱节的现象。以色列人犯的就是这个毛病，以色列人这毛病的表彰就是假冒为善，主耶稣已经屡屡指出，这不就是主耶稣要来纠正的吗？

因为这个缘故，本文想简单对大家介绍一下美德伦理与全人塑造的关系，期盼对这个关系的理解会对我们的灵命塑造有更大的益处。

1. 两个常用的伦理取向

1.1 后果论和功利主义

在伦理学的范畴里，有几个大家都很熟悉的伦理取向，头一个就是后果论（consequentialism）的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很多我们人生的抉择，我们都会采用这个方法，这个取向是伦理学后果论的方法之一，后果论就是在每一个伦理议题之前，以后果利害好坏来做取舍的抉择。功利主义就是这样一个方法，它供奉一条最大的，压倒性的原则，就是“为最多的人谋最大的利”。多年前香港严重水荒的时候，政府的决策也是用功利主义来解决，“为最多的人谋最大的利”，他们就决定每隔四天供水四小时。这个方法的确为最多的居民短暂的渡过水荒的危机。

但是我们很容易就发觉功利主义不能解决所有的伦理议题，很多人生的问题不是可以简约到后果的利害关系而已，例如社会福利照顾弱小老残，常常是牺牲大

多数人的利益而达到照顾少数弱小老残的结果。我们认为这样做是对的。如果我们单从多数人后果利害而做抉择的话，我们就会不顾弱小老残的利益了。所以功利主义有它自身存在的缺点。

1.2 原则论

第二个常见的伦理取向就是原则论（principlism），原则论的说法就是，有很多人道德伦理的问题，应由具有自身道德价值的原则决定，不是由后果利害来取决。例如每个人的生命，自有其本身价值，不需要用后果利害来界定。所以无论何人，即使是对社会毫无贡献的老残弱小，都有其存在的价值，别人不能剥夺。十诫里的不可杀人，就是尊重生命的神圣原则，推诸四海而皆准。原则论的确可以帮我们解决后果论的许多缺点，基督徒尤其特喜这个伦理取向，笔者在教会服事多年，观察中几乎所有牧者信徒都是原则论者，我们认为一个“有原则”的人是值得敬仰的人，我们查考圣经，也是要在神的话语里挖掘生活里可用的圣经原则，尤其是那些我们奉为普世适用的圣经原则，更是我们基督徒人生为人做事的最高准则。基督徒以拥有圣经为傲，因为圣经里的原则可以界定我们生活行为的规范，评判是非，辨识罪恶。

与后果论一样，原则论也有不少的缺点，最常见的头一个缺点，就是有时候不同的原则，在同一个议题里，产生冲突。在 21 世纪里科技昌明，文化冲突，常有原则冲突的现象。比如生命的神圣是一个普世原则，妇女身体自主权利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则。希拉里在这次竞选（2016）中重提她初年出道时的政治纲领：“妇权即是人权”（“Women rights is human rights”）。她认为妇女身体的自主权可以决定胎儿生命的取舍。这就是 21 世纪文化冲突的原因。太多重要的原则，在复杂的人生处境里，是互为冲突的。

偏重原则的人很容易沦为律法主义，这是原则论的另一严重缺点。因为太重视某条原则了，就会对原则有过度的执着，而缺乏智慧的变通。人生很多的事情是错综复杂的，决策常常不是一条原则可以厘定，原则与原则之间也常有冲突，多时在次要的议题上要懂得灵活运用和适当的妥协。否则原则论者就成为僵硬的、缺乏恩典，论断式的信徒。这也是教会在社会不受人欢迎的原因。这不单会影响个人灵命成长，也使教会失去见证的能力。

教会的领袖和牧者通常不甚明瞭伦理取向与灵命塑造的关系，常以僵硬的固守原则为荣，认为是“忠于圣经”的表现，这是非常可惜的。

原则论的另一缺点则是，持原则论的人很容易用一个原则断定人一生的是非功过。在教会中的牧者或领袖因一次的过失，犯奸淫或什么的，就会被会众所唾弃，一生忠诚的事奉，就会在一次的过失里全盘皆输。会友很难公允的从他整个人生的表现来评论他。笔者在事奉期间见过不少这样的实例。犯错的长执无法在原教会恢复医治，有些就转到无人认识的美国教会，有些完全离开教会。

2. 美德论

我们看到前面的两个伦理取向，虽然能够帮助我们解决不少的伦理问题，但是我们若缺乏智慧的应用，也形成很多严重的问题。你或许不相信，今日信徒表面鄙视功利主义，若细观教会的作风，其实是病入膏肓的功利主义者，很多教会的运作和决策，都是因循利害关系而决定，到一个地步甚至罔顾属灵原则。（简单的例子如把传道人当作雇工。）今日教会信徒也特偏重原则论，对别人道德的持守要求，甚至到律法主义的地步。无怪乎教会有时给社会一个假冒伪善的印象。我们可以看到道德伦理取向的不健全，严重影响着教会时代的属灵见证和信徒的灵命成长。

古代圣贤如孔子，亚理斯多德提倡了美德论。因为美德论的确能纠正不少以上的缺点。亚理斯多德对美德论有一个简单的总体的描述，一个拥有美德的人，他首先应该知道他所作的是什么；第二他所作的是经由他选择的；他的选择不带有其他的目的，完全是因为美德的本身价值；第三，他的行为反映着他恒常的品格。¹ 亚圭拿思对美德论的表达更加的简洁，他说一个拥有美德的人，他的美德是“出自一个把善行做得好的习惯”²

今天的美德论的伦理取向有几个特点。头一个特点是它比较着重全人的道德发展。一个人的品德是从全人来衡量的。人有美德，也会有缺点。一个人的缺点过失不一定会全然否定一个人。这要把他/她的缺点美德平衡整体来看。另一个特点就是一个拥有美德的人一定也要喜爱这些美德，就是孔子说的“好德”，不是单单懂得服从遵守。亚理斯多德也说到人有能力做到外表公正的行为，内里却非一个正义的人。³ 第三个特点是因为道德原则已经整体的浸在这个人里头，他随意出之，都是美德。意思是这个人已经有相当的智慧把不同的甚至有冲突的原则融贯在一起，在一些特殊的有道德原则冲突的情境下，他已懂得怎样智慧的运作。这就是今天美德论的特点的一个梗概。

Stanley Hauerwas，杜克大学伦理学的资深教授，是当今美德论基督徒出色学者，他的一部著作，*A Community of Character*，（在前面注脚有提及），更加扩张了我们对美德论里在信徒身上属灵成长的认识。他看到个人属灵成长其实是深受其所处的环境和群体的影响的。**个人成长的故事——人格的建立——无法脱离更大的群体故事而独立。**人格的建立往往是个人生活的历史片段联合而成，即使有顿悟的时刻，其成长价值仍不能独存于整个人生故事之外。所以 Hauerwas 说，“总的来说，我建议人的自我认识最好透过故事来明瞭。。。”⁴ 由是让我们看到圣经为什么对叙述体的记载情有独钟，因为叙述体的描述，最能使人理解圣经人物品格的全面性，**从而更能培育读者信徒的品格。**

¹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Toward a Constructive Christian Social Ethic”,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ebook version, loc. 3035

²同上, loc. 3110

³同上, loc. 3031

⁴同上, loc. 3161

3. 圣经中美德伦理的范例

笔者愚见，圣经是推崇美德伦理的，这一直没有被传道人、信徒所了解。我们对道德伦理学的认识太肤浅了，以至信徒的灵命塑造受到很大的限制，有时甚至是扭曲的成长。圣经美德伦理取向的例子甚多，仅介绍五个如下：

a. 大卫

我们读过圣经的人，都知道大卫杀人夺妻的故事（撒下 11）。在今日的基督教会，这样的罪，是滔天大罪，几乎是绝无仅有的。我也无法想像，这样的罪人，即使宣布悔改了，能容于今日教会么？我们心里有数，这样的基督徒应该是很难再在教会立足了。事实也是如此，我看过教会的长老执事犯罪，悔改之后，仍然不容于会众，而黯然离开教会的。但是神并不是这样看大卫，圣经是这样评估大卫的一生的：“我寻得耶西的儿子大卫，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 13:22）。犯了滔天大罪的人，悔改之后，仍能合乎神的心意吗？圣经肯定不单是从这一件事来衡量大卫的。那么圣经是用什么来衡量大卫的呢？笔者认为可以合理的这样说，圣经是从大卫整个人生来衡量他。没有错，大卫一时犯了滔天的错误，但这一过失，无论多大，悔改之后，不能全然论定一个人的人格。人的人格，是由一生的故事所塑造的。而大卫的一生，用“合乎神心意的人”更加适合。这就是前面所述的美德伦理取向的精髓。

b. “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言 4:23）

这是箴言书里的一节经文，我们可以从这节经文里看到圣经的伦理态度。首先，这节经文谈到心的重要，我们不是单单做对事情而已，心态至为重要。这正是美德伦理的重点。主耶稣的八福，虚心的人有福了，哀恸的人有福了，。。。前头的六幅，如果你仔细注意的话，都是讲到一个人的心灵状态的。一个具备对的心灵状态的人，德行才成为美德，

c. 希伯来人的收生婆

圣经这样记载希伯来人收生婆的故事：“有希伯来的两个收生婆，一名施弗拉，一名普阿；埃及王对她们说：「你们为希伯来妇人收生，看她们临盆的时候，若是男孩，就把他杀了；若是女孩，就留她存活。」但是收生婆敬畏 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竟存留男孩的性命。埃及王召了收生婆来，说：「你们为什么做这事，存留男孩的性命呢？」收生婆对法老说：「因为希伯来妇人与埃及妇人不同；希伯来妇人本是健壮的，收生婆还没有到，她们已经生产了。」 神厚待收生婆。以色列人多起来，极其强盛。收生婆因为敬畏 神， 神便叫她们成家室。“（出 1:15-21）大概不会有人否认，这两个收生婆为了要保护希伯来人的初生婴儿，她向法老撒谎。那么她当时确实面对了一个严峻的伦理选择，她要听从法老王的命令，杀害以色列人的男婴儿，抑或撒谎骗法老王，保护婴儿？经文告诉

我们，她们选择后者。在道德上，这个选择牵涉到至少两条的道德原则，1. 不要撒谎，2. 保护生命。而这两条原则在这个情境底下是互为冲突的。这就是前面讲到，原则论的一个缺点。持守绝对的原则论者，在这事情上就会碰到很大的难题。我们不晓得收生婆，作这事情的时候，有没有经过厉害的心灵挣扎。但从经文看，她们做起来轻描淡写，对法老王的回答，又这么的从容。给人的印象，就好像随意而出，便成美德。的确，圣经对她所做的也表示讚赏：原则论者（尤其是绝对原则论者）常深为这段经文所困惑。一个撒谎的收生婆何以得到这样的赏识。圣经不是说犯了一条便犯了众条吗？但是这个故事若从美德的观点诠释，便无问题。因为美德伦理重点在人（moral agent），原则／律法是在支持的位置上，一个拥有美德的人，她可以运用智慧，权衡轻重游走在原则与原则之间，做出最好的选择。

d. 犯奸淫的妇人（约翰 8:1-12）

很多传道人都传讲过这个故事。笔者想从美德伦理的角度再看一下这段经文。经文一个重要角色就是那犯奸淫的妇人，她犯了奸淫是没有疑议的。文士和法利赛人要用石头打死她，贯彻摩西的律法。在原则论里头，触犯了道德的标准，就是犯罪，就要得犯该罪的惩罚，没有转圜的余地，因为原则论以道德原则为前提，不对个人的培育成长负什么责任。这也是以色列人认识律法的层次。

反观主耶稣的做法，他问呢一群文士和法利赛人，「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走了，只剩下耶稣和那妇人。然后主耶稣问那妇人，「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一幕告诉我们，主耶稣与文士法利赛人大不相同，他首先在这个妇人感觉到危难的时候，保护了她。让她感觉到平安，然后也让她自己肯定了她安全的处境，「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然后告诉她，他也不定她的罪。让她知道她人身是确定的安全，然后才与她处理她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主耶稣的这个做法，是以罪人（moral agent）为前提，原则为次。但不牺牲原则。却着重了人的培育和成长。这是美德伦理的取向。

e. 八福（太 5:1-12）

谈到道德伦理和基督徒的灵命塑造，我们大概无法避开谈到登山宝训里头的八福。旧约有十诫，新约有八福。其重要性可想而知。我们想查询新约伦理的取向，我们得要看看八福。大家都很熟识八福，无需重复。八福是基督徒灵命塑造的典范。但是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注意到，八福的前六福都是关乎个人的心灵状态的。虚心、哀恸、温柔、怜悯人、饥渴慕义和清心，无一不是关乎到人的内心品格。新约伦理取向与美德伦理，在这方面是不谋而合。

而且，主耶稣讲登山宝训的动机，在太 5:20 节讲的很清楚，“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他不要他的门徒走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老路。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其一的弊端，就是律法主义，是原则论

走到极端的陷阱。原则论走到极端，徒有外表的行为，缺乏真正敬虔的心灵状态。主耶稣用美德伦理取向来纠正极端的原则论的弊端。

结语：美德伦理的灵命塑造的意义

前面讲过，美德伦理的三个特色：1. 注重全人整体超过一次性的道德伦理事件，(moral agent ahead of moral matter)；2. 美好的行为必须要发自内心，且能自然出之；3. 能以智慧圆融处理原则间的冲突。头一个特色让我们能够从容的行使恩典，在上面的淫妇的例子我们看到主耶稣的恩典，正因为他把人摆在德的前面。这正是文士法利赛人所缺乏的。灵命塑造的目的之一当然是我们成为一个更像主的充满恩典的人。第二个特色纠正我们里外不一致的毛病，这也今日是灵命塑造的一个重要题目。今日世界诟病基督徒的就是我们的假冒伪善。第三个特点也是 21 世纪当前之需。今日科技发达，但同时带来很多道德伦理的冲突。我们需要圆融的运用智慧来面对今日的难题。这三个美德伦理取向的特色，真的能针对教会／信徒偏向原则论的缺失，帮助我们成为一位更有恩典，更有操守和更有智慧的基督徒。